MAR15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518886 日期：2022年3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解剖学家和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三项证据标准而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此外，他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入境将为美国带来重大预期利益。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实质上预期有利于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系[已隐去]大学解剖学系副教授，且在提交申请时为[已隐去]大学访问教授。他于2011年获得[已隐去]医学科哲学博士学位，并表示其打算继续从事将交叉现实及其他技术应用于人体解剖学领域的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涉及他作为学术文章作者的身份以及他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与次要奖项、关于他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有关的证据标准。1

在发布其决定之前，审理主任发布了一份证据请求（RFE），通知申请人他满足了上述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他最初主张的另外四项标准。然而，审理主任的RFE未就所提交证据中的缺陷提供足够细节，除一项标准外，对多项文件和证据类型均使用不足五个词来描述。8 C.F.R. § 103.2(a)(8)(iv)的条例要求RFE或拒绝意向通知提供“充分通知和足够信息以便

1 申请人未就其在8 C.F.R. § 204.5(h)(3)(ii)标准下的主张以额外证据或论点回应审理主任的RFE，在上诉中亦未如此。因此，其在该证据标准下符合资格的主张已被放弃。

回应”，但此处审理主任RFE中缺乏信息，未给予申请人关于证据缺陷的充分通知或合理的回应机会。

同样，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未直接说明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在8 C.F.R. § § 204.5(h)(3)(i)、(iii)和(v)中主张的三项额外标准的理由。我们注意到，决定中标题为“ 标准分析 ”的部分仅列出申请人满足和未满足的标准，并未对所提交的每项标准下的证据提供任何分析。决定中标题为“ 结论 ”的部分进一步提及若干类型的证据，包括推荐信和引用记录，并就这些证据总体上是否显示原创贡献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作出结论。尽管这似乎是对支持8 C.F.R. § 204.5(h)(3)(v)标准所提交证据的缺失分析，但该决定未具体涉及其中任何一项证据，也未评估对RFE的回应或所提交的额外证据。

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完整的分析和对否决理由的充分解释，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与下文讨论一致的新决定。该决定应包括对申请人主张的三项标准以及审理主任已认定满足的两项标准各自所提交具体证据的分析。

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对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提供任何分析。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与其最初主张的四项奖项中两项有关的额外证据：[已隐去]解剖学家协会的“ 最佳报告奖 ”，以及[已隐去]医学会的基础医学奖。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将其分析重点放在这两项奖项的证据及其在从事领域中的认可上。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与上述标准类似，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对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提供任何分析，也未讨论申请人的初始主张或其在RFE回应中提出的主张。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在本申请审理各阶段提交的证据和主张，并说明其在满足该标准各要素方面的充分性。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正如我们上文所述，审理主任在其决定“ 结论 ”部分的论述似乎主要涉及依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然而，该论述并未提及具体证据，而是转而提及“ 推荐信 ”和“ 各种材料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当对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具体证据，以及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补证通知（RFE）答复和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主张进行分析。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并未认定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其无需就是否已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拥有足以使其有资格被归类为杰出能力非公民的充分声誉和地位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如果在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当包括对全部案卷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声誉，以及案卷记录是否表明其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C. 实质性预期利益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概述了申请人的书面陈述，其中包括对其过往研究项目的详细描述以及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从事这些研究。该概述承认了申请人关于其研究将为美国带来利益的陈述，但结论认为案卷记录不包含“ 申请人的工作将如何在国家层面上有利于并服务于美国利益 ”的证据。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所要求的证据类型，与申请人已经提供的、详细说明其计划的陈述属于同一类型。

此外，审理主任未考虑来自__学院_____的推荐信，该推荐人写道，由于美国的实验室在使用该技术方面经验不足，美国将“ 受益于[申请人]在法庭人类学、人类骨骼学、人体解剖学……中应用3D建模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由于法规和成文法均未具体定义“ 实质性利益 ”一词，该词已被作广义解释。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3)，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由于申请人已提交其打算在美国从事其领域内工作的详细计划以及其实质性预期利益的证据，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认定其满足该法定要求。

裁定：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